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3〕4号

关于对王红艳、邢露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红艳，时任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邢露华，时任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木药业”、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

神木药业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调整影响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。具体影响如下：

2012年调整影响当期净利润-12,599,632.88元，调整前净利润-129,034.03元，调整后净利润-12,728,666.91元，调整比例为9,764.58%；调整影响期末净资产-12,599,632.88元，

调整前期末净资产 12,145,222.62 元，调整后期末净资产 -454,410.26 元，调整比例为-103.74%。

2013 年调整影响期末净资产-12,599,632.88 元，调整前期末净资产 30,450,607.95 元，调整后期末净资产 17,850,975.07 元，调整比例为-41.38%。

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，调整影响期末净资产 -12,599,632.88 元，调整前期末净资产 40,082,039.08 元，调整后期末净资产 27,482,406.20 元，调整比例为-31.43%。

2019 年调整影响当期净利润-1,256,351.88 元，调整前净利润-85,797.83 元，调整后净利润-1,342,149.71 元，调整比例为 1,464.32%；调整影响期末净资产-26,884,564.98 元，调整前期末净资产 58,890,285.53 元，调整后期末净资产 32,005,720.55 元，调整比例为-45.65%。

2020 年调整影响当期净利润-3,272,960.72 元，调整前净利润-5,964,094.10 元，调整后净利润-9,237,054.82 元，调整比例为 54.88%；调整影响期末净资产-30,157,525.70 元，调整前期末净资产 52,926,191.43 元，调整后期末净资产 22,768,665.73 元，调整比例为-56.98%。

时任财务负责人王红艳、邢露华对 2019-2020 年事项负有责任，上述责任人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决定：

对王红艳、邢露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神木药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3年4月19日